

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全力支持加纳政府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集资金的努力，并向多机构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拟订的中、短期方案作出慷慨响应；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加纳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以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有关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提供援助加纳资源的情况；

7. 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设立援助加纳方案，或者如已设立，考虑扩大这一方案；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加纳方案调集资源；

(b) 经常审查有关援助加纳的情况，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将特别经济援助加纳方案的状况，包括各方向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分别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和 1985 年第二届常会；

(c) 及时就加纳经济局势的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加纳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4.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6 号决议和联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50(VI)号决议，¹⁸⁴

充分意识到 1982 年 12 月 12 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

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

认识到重建灾区的费用估计达 6.22 亿美元左右，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越来越沉重的救灾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还认识到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减轻地震灾情，

1. 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

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

3. 感谢参加目前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告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5. 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塞拉利昂国家元首 1983 年 9 月 30 日所作的发言，¹⁸⁵ 其中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援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8 号决议，其

¹⁸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 节。

¹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3 次会议，第 52-71 段。

中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重申该国在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73/74-1978-79)》期间经济增长率疲弱以及在这段期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下降的现象仍持续存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⁶该报告附有秘书长于 1983 年 3 月派往塞拉利昂,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

意识到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中概括提出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计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 1984 年安排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求并考虑辅助该国政府进行发展工作的途径和办法,

1. 对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经济情况和关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援助的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多机构特派团所作有关向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的评价和建议;¹⁸⁶

3.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4.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

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及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来安排所提议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便举办一项有效援助塞拉利昂的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c)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6.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 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1982/6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9 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11 日第 107 (IX) 号决议,¹⁸⁷其中委员会要求迅速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¹⁸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⁸⁹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¹⁸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2/22), 第一章。

¹⁸⁸ 参看 E/ECWA/156。

¹⁸⁹ A/38/212。

¹⁸⁶ A/38/211。